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1040001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	必繳資料項目
						4	選繳資料項目
				--	--		
				--	--		
				優待加分條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4.1.13(一)起至114.1.16(四)止。 2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： 郵政劃撥戶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：19686213 3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。 4.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(PDF檔)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。 5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4.01.16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： (1)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。 (2)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(或生涯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(3)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：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表現等證明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(1)必繳資料項目：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)。 (2)選繳資料項目：領導經驗、活動參與、設計作品、工作經驗等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。 3.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，總頁數30頁為限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必繳資料項目(50%)、選繳資料項目(50%)。 2.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			
備註	1.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，不接受補件；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，請擇優上傳資料。 2.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 3.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。 4.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。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7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1040002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30%	3	讀書計畫
						4	設計作品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2. 屬原住民學生5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4.1.13(一)起至114.1.16(四)止。 2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： 郵政劃撥戶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：19686213 3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。 4.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(PDF檔)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。 5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4.01.16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備審資料：【A4雙面列印，字型大小12以上，標楷體，總頁數以30頁為限】 (1)讀書計畫：以1200字為限，內容應包含自傳、選擇就讀本系原因、未來抱負。 (2)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)。 (3)設計作品：請以圖文呈現，非獨立製作請加註說明參與部分。 (4)活動參與：高中職在學時期獎狀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表現等證明。 (5)領導經驗、工作經驗等證明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項目佔分比例：讀書計畫45%，設計作品35%，活動參與、領導經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%。			
備註	1.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，不接受補件；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，請擇優上傳資料。 2.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 3.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。 4.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。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1040003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體驗學習報告書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面試	40%	3	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
						4	在校期間多元表現
				--	--		
				--	--		
				優待加分條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1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4.1.13(一)起至114.1.16(四)止。 2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： 郵政劃撥戶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：19686213 3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。 4.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(PDF檔)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。 5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4.01.16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※「體驗學習報告書」請依教育部所提供之格式撰寫。 「體驗學習報告書」必繳資料為： 1. 個人基本資料 2. 自傳與報考動機 3.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.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.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(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(必繳)、外語能力證明、班級幹部、社團參與等) 6. 推薦信及其他優良成果(含作品集、競賽獲獎證明、技能證照、專業檢定等)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14.02.04 (二)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學習能力(40%)、專業能力(30%)、學習態度(30%)。 2. 面試及評分標準：學習能力(50%)、學習態度(50%)。 3. 詳細面試時間、地點，將於114.1.20(一)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 4.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，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。				
備註	1.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，不接受補件；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，請擇優上傳資料。 2.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 3.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。 4.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。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報告書	60%	1	體驗學習報告書
志願代碼	1040004	招生名額	1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滿2年或3年以上者。			備審資料審查	40%	3	必繳資料項目
						4	選繳資料項目
				--	--		
				--	--		
				優待加分條	--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	1.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4.1.13(一)起至114.1.16(四)止。 2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： 郵政劃撥戶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：19686213 3.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。 4.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(PDF檔)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。 5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6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4.01.16 (四) 21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	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： (1)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。 (2)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(或生涯規劃)：以1200字為限。 (3)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：證照、競賽成果、社團表現等證明。 2.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(1)必繳資料項目：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)。 (2)選繳資料項目：領導經驗、活動參與、設計作品、工作經驗等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。 3.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，總頁數30頁為限。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必繳資料項目(50%)、選繳資料項目(50%)。 2.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			
備註	1.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，不接受補件；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，請擇優上傳資料。 2.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。 3.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。 4.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。						